

105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0205 會議室

參、主席：吳次長盟分

記錄：李易如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一)會議追蹤事項 1(本部路政司、航政司、郵電司)：請業務司由整體政策面，協助通盤檢視部屬機關提報之開放資料，並建議各部屬機關仍可開放之資料。

■決議：請業務司持續協助部屬機關通盤檢視並思考可開放之資料。

(二)會議追蹤事項 2(部屬各機關)：考量各所屬機關之業務單位於業務執行面對於作業資料有更實際接觸，故請各機關參考觀光局及公路總局成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就實際業務面共同思考政府資料之開放，並提升資料之價值。

■決議：中央氣象局、國道新建工程局、運輸研究所及港務公司現況未成立資料開放資訊小組，請各機關再行評估，惟需持續思考並開放可用及協助民間使用之創新資料；倘經再次檢視仍無成立小組需求，請提報後續資料開放計畫至部後解列。

(三)會議追蹤事項 3(本部公路總局及氣象局)：請公路總局協助評估車輛掛牌數據開放及氣象局再了解資料集開放所適用規定。

■發言重點：

1. 本部公路總局：現已提供按縣市別、時間別之掛牌數據資料，惟有關民間需求資料仍有不足處，以透過規劃公路監理資料未來採客製化方式開放，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程序，將收費原則資訊公告於開放資料平台，並俟未來程序完備後將公路監理資料採客製化收費方式服務開放。

■決議：

1. 公路總局資料開放於報告事項六討論。
2. 資料開放收費部分請氣象局依資料性質衡酌循「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或規費法自行評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發佈相關事項。(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決議：洽悉。

三、各機關盤點資料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發言重點：

1.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蕭副所長暉議：部分單位盤點資料很多、部分單位則相對較少，這些部分是資料需要保密或受限相關規定無法開放?(如臺灣鐵路局資料)
2. 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本次提報係僅今年開放資料集，部分資料尚需業務單位同意，將於今年持續開放；去年已開放 21 項資料，迄 4 月止已盤點出 14 項資料。

3. 中華集郵團體聯合會陳理事長友安：系統數及可開放及不可開放加總量數不一致。

4. 公路總局：

(1)建議未來於填報盤點資料表時，可明確定義需填列累計歷年資料集或該年度預計開放資料集。

(2)各機關填報資料集數量差異性大，以公路總局為例，所盤點之資料內容為資料庫(本次提報 31 個資料庫)，且大型資料庫又可衍生許多項資料集；依本次盤點資料統計表可見，部分機關填列資料已達細部資料集、部分機關係依資料庫做為盤點依據，致各個數據量與資料集之統計基準大小不同。

5. 本部路政司代表：各單位尚需持續摸索盤點方式，現況資料開放 KPI 係以數字為導向管理，其資料定義係採細項資料或統合的資料庫需再明確考量。

6. 叻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林執行長特助縣城：建議於盤點資料之基準及定義，可採參依國發會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定義。國發會定義為該平台對於資料即有一訂定義，即詮釋資料(Metadata)作為資料項認知的詮釋。

7. 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坤助：

(1)國發會之資料 KPI 定義現係是用開放集數量評定各部會之開放成果，亦已持續建議國發會未來應逐漸朝向不以數量為評量基準，而應以資料使用量、品質及民間應用效果等作為 KPI 定義。而交通部轄下資料實用性高，資料可用性亦較其他部會價值高。未來開放資料成果評量

將以品質為 KPI 導向，惟因現況開放資料仍於初始推動階段，故需先累積達一定數量後，方可逐步兼顧資料的量與質。

(2)建議各單位將列為乙、丙類資料集之相關法規依據或相關考量敘明清楚，並考量去除個人資料後評估開放計畫。

8. 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奕廷：

(1)國發會於初步辦理開放資料追蹤係以數量為追蹤方式，交通部資料開放率雖位於第 8 名，惟瀏覽、下載及應用率皆位於第 2 名，屬實用價值極高資料。

(2)盤點表與政府開放資料平台資料數量不一致，應係因未完全表列現行已開放之資料集。

(3)另政府資料開放及政府資訊公開定義不甚相同，許多單位所列資料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所要求公開之資訊，不建議列於資料開放項目。若各單位皆成立小組並邀請外部委員，將更可清楚掌握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差異、亦可挖掘更多可開放之資料，使盤點資料質量更精進。

9. Open Data 聯盟楊副會長坤霖：資料盤點及開放部分已有明確歸類為甲、乙、丙 3 類，如涉及薪資、會計等機敏資料則有清楚規定屬有限制或不宜開放資料等，可清楚說明原因。另部分資料協調事項資料，需移請其他單位開放情況，建議需建立追蹤制度，以了解後續資料開放情形。

10. 本部管理資訊中心回應：

(1)國發會於資料盤點表並無明確要求資料盤點填列方式(需採累計填列或僅記載本年度)，本部則

希望各部屬機關於辦理資料盤點時，就所管轄資料庫及系統皆辦理資料深度盤點。

- (2)建議本部盤點所有資料，包含已開放及未來預計陸續開放的資料都表列於盤點資料表作為統計方式，以利本部清楚掌握各機關所可開放、有條件開放及無法開放之所有之資料項。
- (3)國發會之盤點資料並無明確要求需盤點資料庫內容即可或細緻化至細部資料集，以致造成各機關盤點認知及資料統計數量差異，惟可持續思考是否可擴大盤點範圍，使可開放資料項目增加。

11. 主席回應：

- (1)請釐清盤點表係需表列今年度預計開放數量或累計開放數量資料；若國發會無明確定義，本部諮詢小組亦需清楚定義資料盤點表填列方式，俾利單位填表依循
- (2)報告事項二內所述本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所開放之資料項數目，及資料盤點表數目是否具關連性可勾稽比對。
- (3)各單位狀況不一致，難以律定統一標準，惟需求同存異。
- (4)需思考開放資料如何讓民眾覺得有用及好用；各機關常誤解開放資料或公開資料，諮詢小組需注意小組運作係以資料的提供而非資訊提供。
- (5)各機關仍需評估資料分類合理性，尤以乙、丙類需清楚敘明理由及相關規定，使資料開放內容更精進。
- (6)部分未成立小組機關仍尊重，但成立小組才能

更積極廣納並引入各界意見，提出符合民眾期待的開放資料。

■決議：

- 1.未來各機關辦理資料盤點採累計歷年度盤點方式記載。
- 2.資料盤點表係配合國發會要求辦理定期盤點，惟資料盤點表及各機關所提列資料(含開放、有限度開放及不可開放資料)，建議需有相關機制可勾稽比對，請管理資訊中心於會後與各機關討論並統一作法辦理。
- 3.相關盤點資料均將公開上網，開放讓各界了解、挑戰及提供相關意見，由本部討論未來是否可開放之規劃。其中與民眾、民生相關資訊需特別用心(如災情資料)，勿產生歸類屬內部作業使用卻不開放情形。

四、民間需求資料集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發言重點：

1.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坤助：

- (1)全國車籍驗車資料內容關乎交通安全之評估及相關研究，現已提供 APP 查詢，表示已建立資料之後臺，建議未來可進一步於去除個人資料情況下評估開放。
- (2)經觀光局表示觀光遊樂業資訊可至網站查詢，類似定期業務考核報告應屬可以持續更新資料集，現採報告內容提供難以整批資料取得，亦難以發展作為後續應用，建議未來可調整資料格式

並開放置資料開放平台。

2.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奕廷：民間需求道路標誌標線資料，有確認預計於明年 6 月底完成？

3.公路總局：

(1)將持續評估可開放資料，並由局內部資料開放小組邀集委員們討論精進開放內容，並優先開放可免費使用資料；部分涉及需客製化資料部分將依行政院規定制定相關規則，朝有限度收費方式辦理。

(2)省道標誌標線過多，將另案發包並預計於明年 6 月調查完成。

4.Open Data 聯盟楊副會長坤霖：土地限制開發區域資料部分，高速鐵路工程局表示將提供 tiff 檔案格式，是否可說明為何採用此格式；是否具 gis 座標內容。

5.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本案已徵詢問 opendata 平臺，本案原始檔案格式大，tiff 檔案格式屬可接受且較不具破壞性，亦可作為後續加值之儲存格式；本檔案係禁限建範圍影像圖，不具 gis 座標內容。

6.本部觀光局：現行觀光遊樂業座標及資訊皆已提供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督導考核部分現屬書面報告，未來亦可持續檢討改進，採以可開放之資料格式，至於涉及勞安、空安及消安等，因現觀光局職掌範圍僅於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未來相關資料如何連結並開放至平臺需再與洽相關單位了解。

■決議：

- 1.民間需求「各型汽車新增掛牌車輛數按廠牌分」部分請公路總局針對辦理情形再評估。
- 2.請已訂定預計開放期程單位，依所提期程辦理資料開放，其中後續資料若已完備者亦請提前開放。

五、交通部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審核。(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發言重點：

1.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奕廷：

- (1)具體項目部分肯定交通部努力，其中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示範案更持續精進資料蒐集及品質後公開；另民航局和計程車排班查詢量高，未來亦請持續協助提升依料品質，讓民間可更優化應用。
- (2)請各單位持續思考資料開放之產官合作機制；另因各單位資料遍布，難以從單一管道查詢，建議若有資料彙整平臺或目錄索引，可使應用端更易使用資料。

2.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坤助：資料開放後民間可依循開放內容結合產業辦理相關應用及共同行銷(如機場航班及計程車排班等)，民間會了解資料來源來自於交通部，體現交通部資料之價值。惟跨域合作後公部門需清楚了解所開放之資料如何被應用及被誰應用，未來亦將逐漸轉由加值業者代公部門直接面對 end user，再由加值業者將資料問題反饋予公部門型態。

3.Open Data 聯盟楊副會長坤霖：建議具體行動計畫

可訂定相關時程，以利計畫進行。

4. 主席回應：彙整各單位意見成單一窗口涉及跨部會單位，未來可建議以院的層級開放單一窗口；另本部行動策略若各委員無意見則原則通過，若行動策略及階段性任務期程清楚，未來將可更容易掌握策略進行。

■決議：本部行動策略已提報「行政院政府開放諮詢小組會議」通過，本案原則通過，請資訊中心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

六、公路監理資料有償利用服務收費基準審核。（報告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言重點：

1. 本部公路總局：

- (1)公路監理資料開放備受社會各界關切，本次報告資料使用範圍為乙類，屬現有迫切需求且部分資料有特殊設計、去識別需求等客製化服務。
- (2)公告方式係依循行政院將資訊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各界表示意見。

2. 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坤助：

- (1)付費資料是否每周或每月變動需求，每筆資料須收費，是否能每日即時更新資料，更新資料又採每筆計費？而所取用資料是否又可轉換販賣。非即時之料索取是否亦須付費？
- (2)建議資料收費須補足相關法規程序，另將建議國發會補足平臺乙類收費公告區，俾利後續相關收費議題可增加各界關注。

3. 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奕廷：

- (1)公開上網徵詢各界意見程序是否確實，是否可釐清公開期間點閱量、瀏覽率且確無民間表示意見？另簡報所述查詢欄位內容規劃與最後附件所顯示資料規劃內容似有差異，恐會引起誤解。
- (2)中古車輛若能增加最後一次驗車之里程數，對於加值業者及使用者之實用性更大。
- (3)另收費亦可考量多元計費方式，如考慮按月於特定更新率高之資料收取一定額度等。
- 4.本部法規委員會代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其收費基準規定本質是法規命令，依該規定，惟此部分倘循法規命令途徑辦理收費，除了於開放平臺公告外，亦須行政院公報辦理預報，後續亦須送行政院備查並至立法院查報變更；另本案若屬規費，其訂價上亦可建議有更多元思考，參依規費法第 10 條收取費用，其成本分析亦須報財政部同意。
- 5.Open Data 聯盟楊副會長坤霖：收費方式建議可採滾動式調整，或以效益分析角度訂定策略。
- 6.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林執行長特助縣城：須思考如何利用資料創造價值，鼓勵公總積極作為，惟真正有價資料是有關個人資訊的應用。涉及個人資訊(個人隱私、去識別化)需特別審慎注意及探討未來開放資料欄位。
- 7.主席回應：
- (1)建議原則同意通過，惟委員有提出的疑問，包含增加未來利用方效益的評估、個資隱碼保護的說明等，請公路總局後續再補充。

(2)法規委員會提及本有償利用案收費原則是否適用規費法，或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自行定義 1 節，請洽國發會是否需再辦理其他行政程序。

-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公路總局依委員意見妥為修正後，報部轉請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備查。
- 本部管理資訊中心會後補充說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2 日「研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草案）會議紀錄」（如後附件）結論 2 所述：「政府資料提供民間利用採私法關係，並區分為甲類開放資料、乙類有限度利用資料、丙類不開放資料。」，與規費法採公法關係可並行不悖。

四、臨時動議：

(一)建議本部運輸研究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資料開放小組，廣納民意以提稱資料價值。

1.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許秘書長洪烈：感謝航港局對於政府資料開放積極貼近民意的參與；惟於運輸研究所和港務公司部分感到挫折，建議需加入民意才會使資料開放品質更提升，勿採行文報部解除管制，請相關單位積極作為再研究成立資料開放小組，以符民意。

2.主席決議：請航政司及路政司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運輸研究所討論成立資料開放小組事宜，並對於辦理資料開放應有積極作為。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